

供 应 合 同

购货方（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乙方）：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财经大学（甲方）经过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确认 杭州广瑞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为蔬菜类产品的成交单位，向甲方供应所订购产品。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范围、定价方法和定价模式及物品价格

一、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教工餐厅（学术一楼））蔬菜的配送服务。

二、配送产品定价方法和定价模式：

1、定价方法：蔬菜定价方法为半月定价方法（含寒暑假），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 1 日、16 日（每月 1 日定 2 日至 16 日的价格，每月 16 日定 17 日至次月 1 日的价格）（第一次定价日为 8 月 20 日，定 8 月 21 日至次月 1 日的价格。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定价模式：以下沙地区大型永辉超市（学府宝龙店）蔬菜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不作为食堂采购的蔬菜定价依据）。采用半个月一定价，由学校

后勤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先向下沙永辉超市（学府宝龙店）进行采购，不足品种再前往物美超市（下沙店）采购（普通品种蔬菜，物美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除外），采购价格再按照成交结果的折扣百分比进行定价，如还有不足品种，前往杭州四大农贸市场（杭州东城农贸市场、大学城北农贸市场、下沙综合农贸市场、杨公村农贸市场）进行采购，如需前往农贸市场采购，每期定价以抽签形式从以上四家中随机抽取二家为定价菜场，抽取二家菜场平均价格再按照成交折扣百分比进行定价。若合同期内，菜场搬迁，双方进行协商。）每次采购数量清单一式贰份（学校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作为定价及质量标准，每次定价时采购蔬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乙方依据中标折扣百分比，响应的蔬菜半月定价方法要求，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四、附乙方中标折扣百分比和甲方蔬菜需求清单：

1、乙方中标折扣百分比：61%。

2、甲方蔬菜需求清单：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1	土豆	29	老南瓜	57	佛手瓜	85	光玉米棒
2	包菜（兰、尖）	30	丁香	58	线椒	86	腊笋
3	大白菜	31	大蒜子	59	香芹	87	黑茄
4	番茄	32	小葱	60	白玉菇	88	抱腌菜
5	冬瓜	33	生姜	61	沙地甘薯	89	光马蹄
6	黄瓜	34	空心菜	62	春笋	90	带皮马蹄
7	青菜	35	蟹味菇	63	油麦菜	91	八角丝瓜
8	毛毛菜	36	苦瓜	64	西芹	92	秋葵
9	茄子	37	袖珍菇	65	生花生	93	香葱
10	花菜（含有机）	38	豆苗	66	豆瓣	94	毛豆肉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序号	种类
11	藕	39	小青菜	67	大娃娃菜（小）	95	带壳毛豆
12	毛茛笋	40	青、红椒	68	香菇	96	芦笋
13	生菜	41	倒笃菜	69	杏鲍菇	97	带壳甜豆
14	大尖椒（小）	42	冬腌菜	70	平菇	98	荷兰豆
15	洋葱	43	京葱	71	蘑菇	99	小土豆
16	白萝卜	44	山药	72	茶树菇	100	韭黄（韭芽）
17	芹菜	45	紫薯	73	金针菇	101	韭菜花
18	青圆南瓜	46	苋菜	74	光茼笋	102	毛芋艿
19	西南瓜	47	紫甘蓝	75	香菜	103	冬笋
20	丝瓜	48	球生菜	76	光芋艿	104	水粉皮
21	长瓜	49	茼蒿	77	薄皮青椒	105	小米椒
22	四季豆	50	香椿	78	铁棍山药	106	茨菇
23	豇豆	51	菜心	79	美人椒	107	青茄
24	韭菜	52	大香芋	80	茭白	108	小香薯
25	菠菜	53	西兰花	81	木耳菜	109	龙椒
26	青大蒜	54	无筋豆	82	水发皮	110	板栗肉
27	黄豆芽	55	青雪菜	83	广东菜心	111	水芹菜
28	绿豆芽	56	新鲜带壳玉米棒	84	马兰头	112	榴芥菜等

特别要求：

1、所有蔬菜要求不腐烂，形态、大小与采购人定价时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2、前 33 个品种到货率须达 100%（以季节性蔬菜供货为准）。

3、另外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超市或市场行情确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各项产品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蔬菜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 品质须达到本合同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并每日提供检测报告。货物验收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共同进行。对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单品不符要求的 100%的罚金，并在 1 个月内补足该部分罚金。

(3) 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处罚，甲方对乙方追加履约保证金的 10%处罚。

2、质量要求：

(1)肥料以农家肥为主，严禁过度使用化肥。禁止过度使用农药。

(2)交售的蔬菜应当干爽，无腐烂、黄叶、虫眼、明显病斑、破损等，大小均匀，品种一致。

(3)合格蔬菜产品需大小均匀，无以次充好。表皮无硬伤、无裂痕、无锈斑、无霉烂变质、无老黄叶子。

三、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 4:00 前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配送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亦应予以满足。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

应。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2、乙方须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须按甲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处，确保送到货物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 按甲方和学校相关规定进出学校。

(4)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合

同履约保证金。

(6) 建立退出机制。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 3 次以上，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乙方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承诺的服务必须兑现。定期对蔬菜品质和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回访，做好客户维护工作，并积极向甲方提供相关行业动态、市场行情等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建立采购出入库台账，做好采购溯源记录。(合同期内有效期内)

五、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配送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30）前货物送达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配送商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蔬菜



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负责拉到各自指定位置。

5、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按照食堂所需时间补货至食堂。

6、乙方应根据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分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六、验收标准及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花菜、西兰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

	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甲方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配送商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质量必须达到磋商文件附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

七、安全卫生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3、《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4、其他可能适用于甲乙双方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

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另行提供。

第三条：乙方资质与供货质量

1、乙方的企业经营运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保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以及不诚信记录。

2、乙方必须按国家要求向甲方提供所供品种的相关索证索票材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其他有效的准入证件材料。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工商注册变更等事项，发生证件变更时，乙方须在变更前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管理规定做好合同履行、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衔接工作，同时应在变更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证件材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3、乙方须按甲方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规格、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供货。

4、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也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5、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将产品交由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在甲方

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行车制度。

8、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配送人员服务质量。

第四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元(合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供货期

供货期：供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每月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数量少的直接在发票上列明具体商品名称、型号、数量；数量多的附清单，清单须是从开票系统打印出来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遇寒暑假期间，账期延付至开学后第一次支付。（按照半月定价方法，超市的采购价格（不足部分农贸市场）、磋商成交报的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蔬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配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要求标准，按照附件 6.0 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执行。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7、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 200-1000 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

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8、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何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第九条：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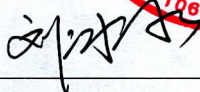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匡源街18号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四陈村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158582634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	帐号：201000089706986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鉴证日期：2022年8月8日



附件 6.0 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检查项目	项目明细	处罚规定	备注
送货时间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 6:30 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迟到 1 小时内,每次罚款 1000 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迟到以早上 6:30 开始计时、以到教工餐厅(学术一楼)门口(或仓库门口)为准。
		迟到 1 小时以上,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迟到以早上 6:30 开始计时、以到教工餐厅(学术一楼)门口为准。
		合同期内累计迟到第 3 次 1 小时以上的,对餐厅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0%,不足部分 3 个工作日补足;4 次(含 4 次)以上迟到 1 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以投诉处罚单为准。
		如以各种理由不送货的(如:缺货、断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差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罚款 2000 元,扣除不足部分 3 个工作日补足。	以订单、送货单为准。
数量规定(超出误差率 5%)	单品订购量大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甲方有权对供货商进行处罚,数量不足的,由供货商在 1 小时之内补足数量,若供货商不补足数量的,每次处罚 500 元,累计 4 次的,每次处罚 1000 元,特殊恶劣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以订单为准。
	单品订购量小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超出误差率的 5%,餐厅可以不验收。	以订单为准。
质量约定	出现质量不符合规格要求	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根据服务态度及换货及时性,第一次给予警告,若连续出现两次,甲方可处罚 1000 元。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三次甲方	货物验收由双方配送人员现场检收、签字确认。

		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质量抽检	甲方抽检品种中每出现一个品种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罚款 5000 元，并无条件换货、退货（24 小时内完成）。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供货商全部承担责任。	如中标人对中标人的结果有异议，乙方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索证索票	中标人应及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投标人提供每个品种索证索票的资料和中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少一份资料，罚 200 元，以此类推。	
其他突发事件	服务及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不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情况下不作处罚。若不采取应急预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再按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赔偿金。	